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楊平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484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6,324元，及其中1,559,466元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4日之利息3,3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09,654元（計算式：1,606,324元+3,330元=1,609,654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0,3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宇萱